

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绞线、钢芯铝绞  
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洋

**编制单位：**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洋

**项目负责人：**刘洋

**建设单位：**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

**电话：**13849111199

**邮编：**451283

**地址：**巩义市产业集聚区

**编制单位：**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

**电话：**13849111199

**邮编：**451283

**地址：**巩义市产业集聚区

## 目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b>2 验收依据</b> .....	<b>2</b>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5
3.4 给水和排水.....	5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b>4 环境保护措施</b> .....	<b>7</b>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b>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b> .....	<b>10</b>
5.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15</b>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16</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7.2 环境质量监测.....	17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18</b>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1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18
<b>9 验收监测结果</b> .....	<b>18</b>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9
<b>10 验收监测结论</b> .....	<b>23</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4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5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26
附图二 周围环境示意图.....	27
附图三 环评阶段厂区平面布置图.....	28
附图四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	29
附图五 项目环保设施.....	30
附件一 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	31
附件二 生产负荷证明.....	35
附件三 危废协议.....	36
附件四 危废资质.....	40
附件五 检测机构资质.....	42
附件六 检测报告.....	43
附件七 专家验收意见.....	51
附件八 签到表.....	55
附件九 公示信息.....	56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验收项目说明

我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绞线、钢芯铝绞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7 月 21 日巩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巩义环建审[2022]49 号，该项目主要加工铝绞线、钢芯铝绞线，年生产能力能达到 2000 吨。

我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开始投入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铝绞线、钢芯铝绞线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到 2000 吨。本项目为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绞线、钢芯铝绞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巩义市产业集聚区。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1680m<sup>2</sup>，建筑面积 1680m<sup>2</sup>，本项目属于第三十类第 66 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电线电缆工艺：原料—拉丝—绞合—成品，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绞线、钢芯铝绞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巩义市产业集聚区		
立项审批部门	巩义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203-410181-04-01-5854 99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22 年 07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巩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22 年 7 月 21 日 巩义环建审[2022]49 号
开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1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0 年 04 月 11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登记编号 91410181MA3XAX4Y07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3年02月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年02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02月18日—2023年02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万元	比例	2.4%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务院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我公司委托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2月18日—2023年02月19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同时我公司针对该项目执行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实际情况、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编制了《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铝绞线、钢芯铝绞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09号）；
- (6) 《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铝绞线、钢芯铝绞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2022年07月）；
- (7) 关于《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铝绞线、钢芯铝绞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巩义环建审[2022]49号）；
- (8) 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铝绞线、钢芯铝绞线建设项目检测报告。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位置

本项目位于巩义市产业集聚区，租用巩义市龙昌钢材厂成品仓库及办公室 1680m<sup>2</sup>，项目所在车间外东侧为清中路，西侧为河南宝鸿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纬一路、北侧为新 310 国道。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周围概况与原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 1680m<sup>2</sup>，建设年加工 2000 吨铝绞线、钢芯铝绞线项目。

##### 3.2.1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金属钢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t/a)	实际生产规模 (mm)	规格	备注
铝绞线	1000	1000	φ (0.06~8)	与环评一致
铜芯铝绞线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钢芯铝绞线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2000 吨铝绞线、钢芯铝绞线建设项目，本项目产能与原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产品方案不属于重大变动。

#####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	------	--------	--------	----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1层钢架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 1680m <sup>2</sup>	1座1层钢架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 168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巩义市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由巩义市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巩义市产业集聚区供电网供给	由巩义市产业集聚区供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 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生活污水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 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拉丝有机废气集气装置+1套UV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拉丝有机废气集气装置+1套UV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分类暂存, 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5m <sup>2</sup> )	分类暂存, 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5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主要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主要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3.3。

表 3.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生产设备		实际生产设备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拉丝机	3	拉丝机	3	与环评一致
2	绞线机	4	绞合机	4	
3	储油池	1	储油池	1	

经与企业核实, 对项目进行一次性验收,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铝绞线、钢芯铝绞线生产线, 年生产能力达到 2000 吨,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根



据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规定，本项目设施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t/a)	实际年消耗量 (t/a)	来源	与环评一致性
1	铝杆	1400t	500t	外购	满足环评要求
2	铜丝	300t	1000t	外购	满足环评要求
3	钢丝	300t	300t	外购	满足环评要求
4	拉丝油	3.0t	3.0t	外购	满足环评要求

### 3.4 给水和排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生活污水依托龙昌铝业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定期由专人清掏，用于周围农田肥田。

### 3.5 生产工艺

#### 3.5.1 工艺流程

(1) 电线电缆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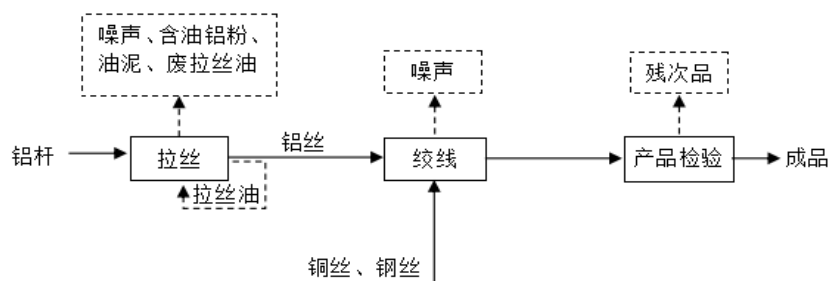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铝绞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包括铝绞线、铜芯铝绞线和钢芯铝绞线，其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均为通过铝杆拉丝和绞线制成，只是根据不同的产品需求，拉制的铝杆横截面规格不同、绞制的股数不同，另外，绞线时需根据产品要求绞入铜丝及钢丝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述：

### **(1) 拉丝**

外购的铝杆（ $\phi 9.5\text{mm}$ ）经拉丝机强行通过模具拉拔至  $\phi 0.06\sim 5.0\text{mm}$  不等的规格，拉制过程中在密闭拉制槽内通过喷嘴将拉丝油直接喷至铝杆表面，起到降温和润滑的作用。企业在车间内设置 1 座储油池，中间设置有 1 道溢流堰，以沉淀拉丝油含的杂质，循环油泵将拉丝油通过密闭油管抽至密闭拉制槽内的喷嘴，通过喷嘴将拉丝油喷至铝杆表面，槽内的拉丝油自流入储油池，完成拉丝油的循环使用。另外，密闭油管为夹层式，中间用于输送拉丝油，外夹层通入循环冷却水以降低油温。

### **(2) 绞线**

绞线是以绞合单线绕绞线轴等角速度旋转和绞线匀速前进运动实现的。本工序根据不同产品需求，将多根铝丝或铝丝+钢丝、铝丝+铜丝通过绞线机进行绞线，得到铝绞线、钢芯铝绞线及铜芯铝绞线。绞合数量一般为 7~61 股。经检验（检验电阻及丝号等物理性质）合格后即为成品。

## **3.5.2 产污环节**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主要为拉丝工段拉丝油受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UV 光氧催化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催化板和无汞废灯管、职工生活垃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危险废物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铝杆拉制工段产生的含油铝粉、储油池定期清理产生的油泥、废拉丝油桶。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拉丝机、绞线机等设备运转噪声。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铝绞线、铜芯铝绞线，产能为 2000 吨，本项目与原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拉丝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拉丝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拉丝废气	非甲烷总烃	拉丝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拉丝机、绞线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0dB (A)，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降噪 20dB (A)。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UV光氧催化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催化板和无汞废灯管、职工生活垃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铝粉、储油池油泥及废拉丝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残次品产生量为2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废催化板产生量为2块/2a,收集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无汞废灯管产生量为20支/2a,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为0.5t/a,定期由专人清掏,用于周围农田肥田,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1t/a,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过滤棉,产生量为0.2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652t/a,含油铝粉产生量为5kg/a,油泥产生量为1t/a,废拉丝油桶产生量为15个/次,项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固废性质	污染物	固废来源	产生量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残次品	检验工序	2t/a	暂存后外售
	废催化板	废气治理	2 块/2a	暂存后外售
	无汞废灯管	废气治理	20 支/2a	送至垃圾中转站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1t/a	送至垃圾中转站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治理	0.5t/a	专人清掏,用于周围农田肥田
危险固废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u>0.2t/a</u>	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u>0.652t/a</u>	
	含油铝粉	拉丝过程	5kg/a	
	油泥	拉丝过程	1t/a	
	废拉丝油桶	危废存储	15 个/1 次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 500 万,环保投资 1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4%,具体环保投资与“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与“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采取的措施	数量	实际投资 (万元)
----	-----	-------	----	--------------

类别	污染源	采取的措施	数量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拉丝废气	集气罩+1套UV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1套	10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龙昌铝业公司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定期由专人清掏,用于周围农田肥田	1套	/
固废治理	残次品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
	废催化板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	/	/
	无汞废灯管	垃圾桶暂存,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		/
	生活垃圾			0.5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专人清掏,用于周围农田肥田	/	/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河南省富利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1
	含油铝粉			
	油泥		1间	
废拉丝油桶				
噪声防治	生产设备等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若干	0.5
合计				12

批注 [1]: 项目设置有单独的固废暂存区? 不是暂存区吗? 具体位置在平面布置图标出, 同时, 补充相关照片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产污工序	处理措施	产污工序	处理措施
废气	拉丝废气	拉丝工段拉丝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拉丝废气	拉丝工段拉丝油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作为厂区绿化使用,不外排
固废	残次品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残次品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废催化板	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	废催化板	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
	无汞废灯管	送往垃圾中转站	无汞废灯管	送往垃圾中转站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专人清掏,用于周围农田肥田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专人清掏,用于周围农田肥田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定期清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定期清理
	废过滤棉	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过滤棉	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含油铝粉		含油铝粉	
油泥	油泥			
废拉丝油桶	废拉丝油桶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 5.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原文中的主要结论与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绞线、钢芯铝绞线建设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本项目已在巩义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3-410181-04-01-585499，租赁厂房及办公房面积约 1680m<sup>2</sup>，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4%。项目建设后将达到年产 2000 吨铝绞线、钢芯铝绞线的生产能力

####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内，本项目允许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巩义市产业集聚区内，根据巩义市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三)，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巩义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通知书(见附件 3)，该项目符合《巩义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属于工业用地，准予入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差别电价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77 号），高耗能行业分别为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故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类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限制发展及禁止发展的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巩义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电线电缆产业园的入驻要求。

#### 4、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巩义市产业集聚区，租用巩义市龙昌铜材厂成品仓库及办公室 1680m<sup>2</sup>，建设年产 2000 吨铝绞线、钢芯铝绞线项目。

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车间外北侧为久源铝业，项目所在车间外东侧为清中路，西侧为河南宝鸿实业有限公司，南侧为纬一路、北侧为新 310 国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拉丝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抽出后采用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2\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3055\text{kg}/\text{h}$ 、 $0.068\text{t}/\text{a}$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0\text{kg}/\text{h}$ )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70%)的要求。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 (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拉丝机、绞线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0dB (A)，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废残次品产生量为  $2\text{t}/\text{a}$ ，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催化板产生量为  $2\text{块}/2\text{a}$ ，收集后外售，无汞废灯管产生量为  $20\text{支}/2\text{a}$ ，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为  $0.5\text{t}/\text{a}$ ，定期由专人清掏，用于周围农田肥田，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ext{t}/\text{a}$ ，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2\text{t}/\text{a}$ ；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52\text{t}/\text{a}$ ，含油铝粉产生量为  $5\text{kg}/\text{a}$ ，油泥产生量为  $1\text{t}/\text{a}$ ，废拉丝油桶产生量为 15 个/次，项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处理规模为  $3\text{m}^3/\text{d}$ ，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



排。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68t/a。

### 5.1.2 评价建议

(1) 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切实履行“三同时”，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三废”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营运期生产管理，减少各种材料、能源、资源的浪费，尽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3)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车间内空气质量良好。

(4) 选用低噪环保设备，并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定期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以避免非正常运行时污染物排放量及噪声增大，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 搞好车间及周边环境卫生工作，厂区垃圾、废料及时清运或回收，避免污染环境，做到安全文明经营。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巩义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文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绞线、钢芯铝绞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巩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巩义市产业集聚区，迁建项目。由原址巩义市龙昌铜材厂东北侧车间迁建于巩义市龙昌铜材厂西侧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680 平方米。主要产品及规模：年产 2000 吨铝绞线、钢芯铝绞线。主要生产工艺：铝杆—拉丝—绞线—产品检验—成品。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2、废气。拉丝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至“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废间保持负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引风机抽出后，引至废气治理措施进行处理。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残次品、废催化板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无汞灯管收集后送往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掏肥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铝粉、储油池油泥、废拉丝油桶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068 吨 / 年。

五、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等部门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标准执行。

八、项目自批复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九、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 6 验收执行标准

### (1)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拉丝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拉丝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非甲烷总烃	120mg/m <sup>3</sup>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	非甲烷总烃	80mg/m <sup>3</sup>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6.2。

表 6.2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要求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处理规模为 3m<sup>3</sup>/d，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3) 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 (A)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东、南、西、北四厂界	65	55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标准要求。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

来说明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处理规模为 3m<sup>3</sup>/d，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7.1.2 废气

####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区有组织排放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7.1。

表 7.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周期，每周期检测 3 次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 7.1.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7.2。

表 7.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废气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周期，每周期检测 3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

噪音	南、北、西厂界	厂界噪音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	---------	------	-----------------------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阶段未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实测，无现状背景值可参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未要求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本次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8.2 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 检出 浓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7900 II	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	/	/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8.1.1 检测：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控制。

8.1.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1.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8.1.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9.1。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运行负荷 (%)
2022.02.18	铝绞线	3.33	2.927	87.9
	铜芯铝绞线	1.67	1.468	87.9
	钢芯铝绞线	1.67	1.468	87.9
2022.02.19	铝绞线	3.33	2.97	89.3
	铜芯铝绞线	1.67	1.49	89.3
	钢芯铝绞线	1.67	1.49	89.3
备注:运行工况由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见：该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工况负荷符合验收标准要求（生产负荷证明表见附件二）。

#### 9.1.2 工况分析

(1) 该公司定员 15 人，每天 8 小时，全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8.6%，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对验收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处理规模为 3m<sup>3</sup>/d，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9.2.1.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河南天之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18—19 日对本项目排气筒进口、出口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一）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3.02.18	1	6.35×10 <sup>3</sup>	48.6	0.309
		2	6.28×10 <sup>3</sup>	47.5	0.298
		3	6.38×10 <sup>3</sup>	46.3	0.295
		均值	6.34×10 <sup>3</sup>	47.5	0.301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3.02.18	1	7.22×10 <sup>3</sup>	4.15	0.0300
		2	7.34×10 <sup>3</sup>	4.23	0.0310
		3	7.29×10 <sup>3</sup>	4.11	0.0300
		均值	7.28×10 <sup>3</sup>	4.16	0.0303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3.02.19	1	6.43×10 <sup>3</sup>	47.3	0.304
		2	6.38×10 <sup>3</sup>	48.3	0.308
		3	6.29×10 <sup>3</sup>	49.5	0.311
		均值	6.37×10 <sup>3</sup>	48.4	0.308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3.02.19	1	7.22×10 <sup>3</sup>	4.11	0.0297
		2	7.16×10 <sup>3</sup>	4.36	0.0312
		3	7.38×10 <sup>3</sup>	4.25	0.0314
		均值	7.25×10 <sup>3</sup>	4.24	0.0308

#### (2) 无组织废气

河南天之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18—19 日对本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9.3。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气象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点位测定浓度	排放浓度	
2023.02.18 第一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48	0.91	温度：5.8℃ 气压：102.5kPa 风速：1.4m/s 风向：东南 天气：多云
	厂界外下风向 2#	0.68		
	厂界外下风向 3#	0.91		
	厂界外下风向 4#	0.77		

表



### 9.3 本项目废气排放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2023.02.18 第二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54	0.85	温度: 8.4℃ 气压: 102.2kPa 风速: 1.5m/s 风向: 东南 天气: 多云
	厂界外下风向 2#	0.69		
	厂界外下风向 3#	0.78		
	厂界外下风向 4#	0.85		
2023.02.18 第三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49	0.88	温度: 12.8℃ 气压: 101.8kPa 风速: 1.1m/s 风向: 东南 天气: 多云
	厂界外下风向 2#	0.88		
	厂界外下风向 3#	0.80		
	厂界外下风向 4#	0.79		
2023.02.19 第一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44	0.89	温度: 4.9℃ 气压: 102.6kPa 风速: 1.9m/s 风向: 东南 天气: 多云
	厂界外下风向 2#	0.77		
	厂界外下风向 3#	0.69		
	厂界外下风向 4#	0.89		
2023.02.19 第二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43	0.83	温度: 9.6℃ 气压: 102.1kPa 风速: 1.4m/s 风向: 东南 天气: 多云
	厂界外下风向 2#	0.83		
	厂界外下风向 3#	0.78		
	厂界外下风向 4#	0.76		
2023.02.19 第三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48	0.90	温度: 12.7℃ 气压: 101.8kPa 风速: 2.0m/s 风向: 东南 天气: 多云
	厂界外下风向 2#	0.80		
	厂界外下风向 3#	0.73		
	厂界外下风向 4#	0.90		

#### 9.2.1.3 厂界噪声

河南天之辰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2月18—19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见下表9.4。

表 9.4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南厂界 1#	西厂界 2#	北厂界 3#
	测量时段			
2023.02.18	昼间噪声 dB(A)	57	56	58
	夜间噪声 dB(A)	46	45	47
2023.02.19	昼间噪声 dB(A)	53	56	54
	夜间噪声 dB(A)	46	47	4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昼间:53—58dB(A);夜间:

45—47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处理规模为 3m<sup>3</sup>/d，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拉丝挤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拉丝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抽出后采用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2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3055kg/h、0.068t/a。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0kg/h)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sup>3</sup>，处理效率 70%)的要求。

###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拉丝机、绞线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0dB（A），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处理规模为 3m<sup>3</sup>/d，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10.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2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3055kg/h、0.068t/a。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0kg/h)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sup>3</sup>, 处理效率 70%)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能够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

###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西、南、各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昼间: 53—58dB(A); 夜间: 45—47dB(A), 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

### 10.1.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产过成中产生的残次品、废催化板、无汞废灯管、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和生活垃圾。残次品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催化板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无汞废灯管统一收集后送往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置; 生活垃圾在场内垃圾箱暂存, 定期送至垃圾中转站; 符合《一般工业企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气治理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铝粉、油泥、废拉丝油桶。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河南省富利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标准要求。

###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 处理规模为3m<sup>3</sup>/d, 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 不外排。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72t/a。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阶段未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实测, 无现状背景值可参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中也未要求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监测。本项目工程对环境影响较小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绞线、钢芯铝绞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3-410181-04-01-585499		建设地点	巩义市产业集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造业-66 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铝绞线、钢芯铝绞线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铝绞线、钢芯铝绞线建设项目		环评单位	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巩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巩义环建审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7				竣工日期	2022.1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4.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91410181MA3XAX4Y07001Z			
	验收单位	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81MA3XAX4Y07		验收时间	2023.0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	/	/	/	/	/	/	/	/	/	/	/
	氨氮	0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0.068	/	0.068	/	/	0.068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SS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一百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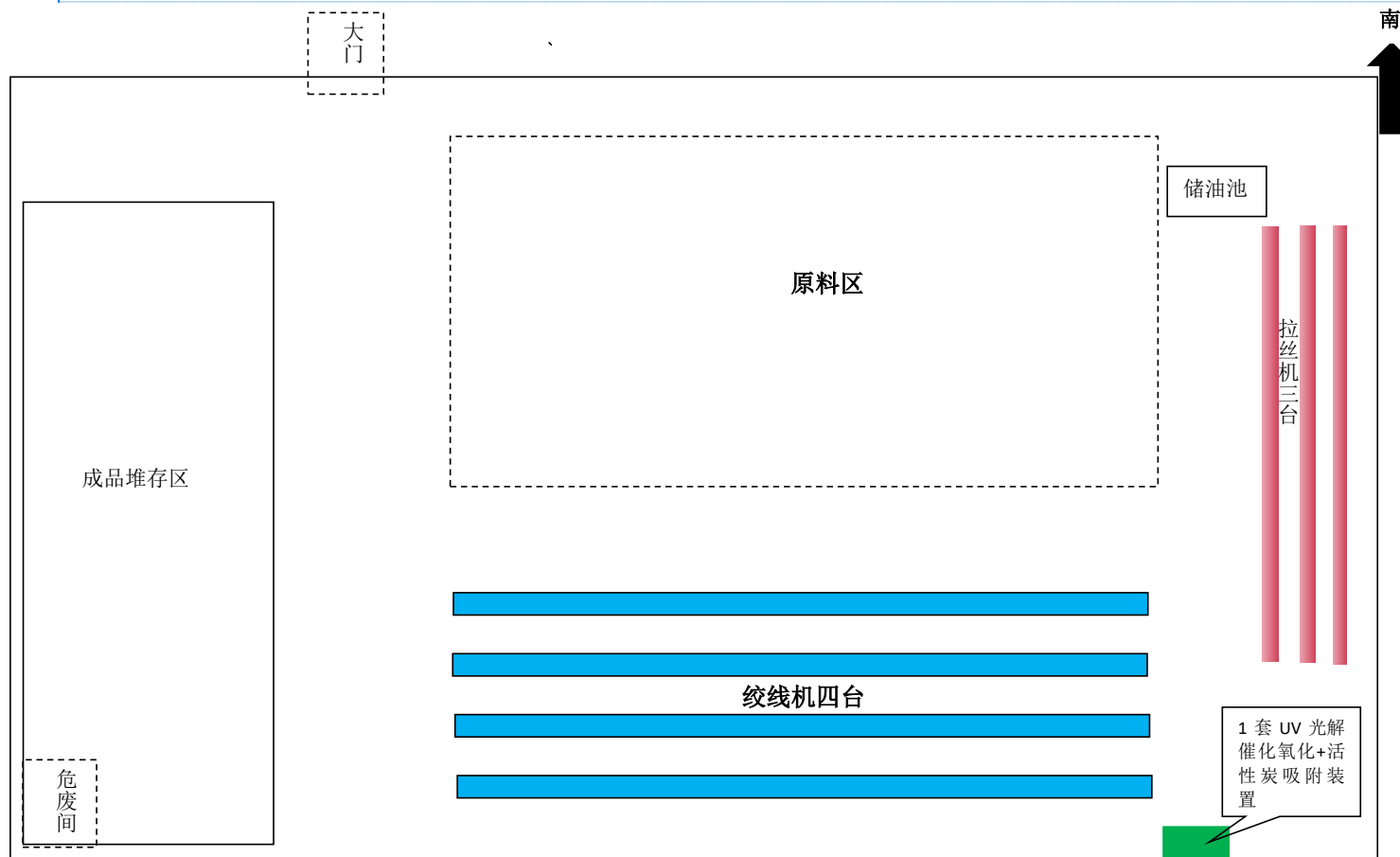
北



附图二 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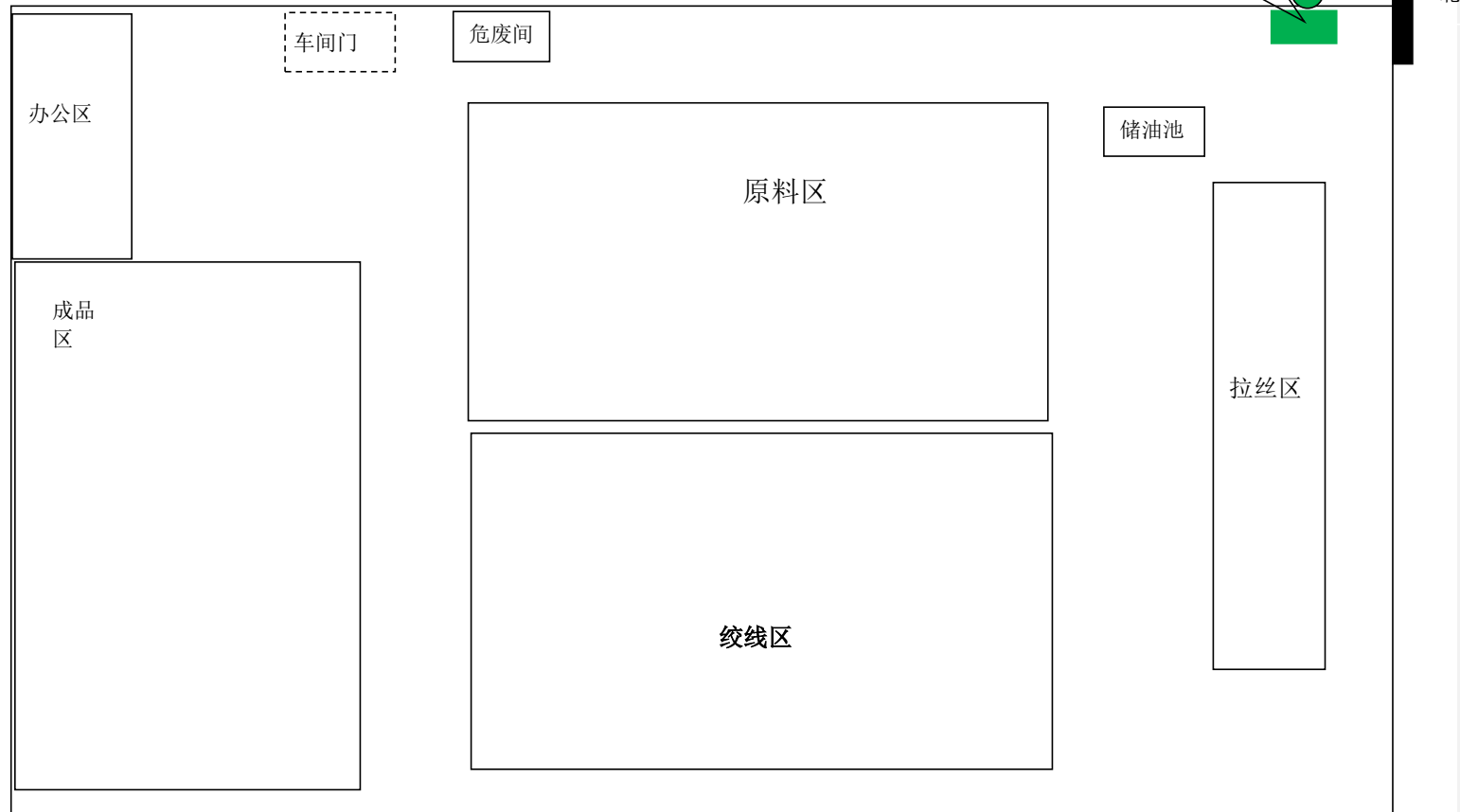
附图三 环评阶段生产平面布置



批注 [2]:



附图四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



项目一层生产区实际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环保设施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集气罩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15m 高排气筒



危废间



危废间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巩义环建审〔2022〕49号

### 关于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 铝绞线、钢芯铝绞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朗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铝绞线、钢芯铝绞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巩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巩义市产业集聚区，迁建项目，由原址巩义市龙昌铜材厂东北侧车间迁建于巩义市龙昌铜材厂西侧闲置厂房。占地面积1680平方米。主要产品及规模：年产2000吨铝绞线、钢芯铝绞线，主要生产工艺：铝杆-拉丝-绞线-产品检验-成品。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

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2、废气。拉丝机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至“过滤棉+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废间保持负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引风机抽出后，引至废气治理措施进行处理。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残次品、废催化板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无汞灯管

收集后送往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掏肥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铝粉、储油池油泥、废拉丝油桶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 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 0.072 吨/年。

五、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等部门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标准执行。

八、项目自批复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九、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 3 -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181MA3XAX4Y07001Z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巩义市产业集聚区清中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MA3XAX4Y07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1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1日至2025年04月10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二 生产负荷证明

紫辰电缆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千米/天)	实际生产能力 (千米/天)	运行负荷 (%)
2022.03.26	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366.67	305.8	83.4
2022.03.26	交联聚氯乙烯绝缘 电缆	133.33	109.44	82.1
2022.03.27	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366.67	304.7	83.1
2022.03.27	交联聚氯乙烯绝缘 电缆	133.33	110.4	82.8

备注:运行工况由紫辰电缆有限公司提供



附件三 危废协议



河南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理标杆企业

协议编号：

# 危险废物收集及处置合同

甲方：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2日





## 序 言

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河南省最大的集合 HW08、HW09、HW11 等危险废物的综合利用及危险废物收集（HW06、HW12、HW29、HW36、HW49、HW50）单位。

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以下简称甲方）系产废企业，依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将其在生产、经营、社会服务和科研以及其它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规定的危险废物，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事项如实申报登记，并将进行无害化处置，同时应承担处置危险废物所产生的费用。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以及集中处置工作系一项关联性很强的系统工程，需要产废单位以及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杜绝环境污染隐患，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

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甲、乙双方为共同促进清洁生产和发展循环经济，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的基础上，有效地加强合作，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合同。

## 危险废物收集及处置合同

甲方：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

地址：巩义市

乙方：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县谷黄路西段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经协商，乙方作为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的专业机构，接受甲方委托，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达成如下意向：

一、 甲方预计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数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R15

二、 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含有其他危险废物，甲方需将产生的废弃物用包装物包装好，做到无渗漏、散落。因甲方原因，在甲方厂区内造成污染的，由甲方负责。

三、 甲方承担本合同中废弃物转移乙方之前的一切责任。甲方负责移出环保事项，乙方负责移入环保事项。

四、 甲乙双方应严格服从政府环保部门的管理，按照政府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该项危险废物的转移工作，合同履行中转移报批以政府环保部门的批复为准，若政府环保部门批准转移，则合同生效；否则，合同无效，一切以环保部门批复为准。



河南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理标杆企业

五、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 2023 年 03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03 月 11 日止。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张书臣







#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豫环许字 09 号

企业名称：河南宁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焦作市沁阳县岳村乡霞霞路西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25MA3Y0Y1041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本忠  
 法定代表人住所：焦作市沁阳县岳村乡霞霞路西段  
 经营场所负责人：赵超杰  
 经营范围：危险废物经营

危险废物流转：详见下页  
 危险废物种类：详见下页  
 经营规模：详见下页  
 经营方式：综合处置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有效期至：2024年03月  
 发证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附件五 检测机构资质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G1DNH4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城区长安大道与夏耘路交叉口路南100米院内

**名称** 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崇喜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六 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IE230266101555

项目名称: 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3年02月22日

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凡注明数据来源为“非本公司检测数据”的，我公司均不对其负责。
- 7、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数据负责。

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安大道与夏耘路交叉口路南 100 米院内 2 号

电 话：0375-3383799

邮 箱：henanqianzhichen@126.com



## 1 概述

受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2月18-19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根据现场采样情况和检测数据编制本检测报告。

## 2 检测内容

### 2.1 工况调查

验收检测期间,对该项目建设和生产情况进行调查,检查主要环保设施是否按设计、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环保设施是否能够正常运行。

### 2.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2。

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E112°53'55" N34°41'11")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2周期,每 周期检测3次
	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E112°53'55" N34°41'11")		
废气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E112°53'55" N34°41'09")、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E112°53'53" N34°41'11")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2天,每天 检测3次
噪声	南厂界(E112°53'54" N34°41'10")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2天,每天 昼、夜各检测1次
	西厂界(E112°53'54" N34°41'10")		
	北厂界(E112°53'54" N34°41'11")		

## 3 检测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表3。

表3 检测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 检出浓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受控编号: QZC-TR-4/1-01-2021

报告编号: TIE230266101555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 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检测结果

##### 5.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生产, 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 生产运行工况详见表 5-1。

表 5-1 检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表

采样时间	生产负荷(%)
2023.02.18	87.9
2023.02.19	89.3

备注: 生产负荷由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提供。

5.2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详见表 5-2。

5.3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详见表 5-3。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5-4。

表 5-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3.02.18	1	6.35×10³	48.6	0.309
		2	6.28×10³	47.5	0.298
		3	6.38×10³	46.3	0.295
		均值	6.34×10³	47.5	0.301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3.02.18	1	7.22×10³	4.15	0.0300
		2	7.34×10³	4.23	0.0310
		3	7.29×10³	4.11	0.0300
		均值	7.28×10³	4.16	0.0303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3.02.19	1	6.43×10³	47.3	0.304
		2	6.38×10³	48.3	0.308
		3	6.29×10³	49.5	0.311
		均值	6.37×10³	48.4	0.308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3.02.19	1	7.22×10³	4.11	0.0297
		2	7.16×10³	4.36	0.0312
		3	7.38×10³	4.25	0.0314
		均值	7.25×10³	4.24	0.0308

表 5-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³)		气象
		点位测定浓度	排放浓度	
2023.02.18 第一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48	0.91	温度: 5.8°C 气压: 102.5kPa 风速: 1.4m/s 风向: 东南 天气: 多云
	厂界外下风向 2#	0.68		
	厂界外下风向 3#	0.91		
	厂界外下风向 4#	0.77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气象
		点位测定浓度	排放浓度	
2023.02.18 第二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54	0.85	温度: 8.4°C 气压: 102.2kPa 风速: 1.5m/s 风向: 东南 天气: 多云
	厂界外下风向 2#	0.69		
	厂界外下风向 3#	0.78		
	厂界外下风向 4#	0.85		
2023.02.18 第三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49	0.88	温度: 12.8°C 气压: 101.8kPa 风速: 1.1m/s 风向: 东南 天气: 多云
	厂界外下风向 2#	0.88		
	厂界外下风向 3#	0.80		
	厂界外下风向 4#	0.79		
2023.02.19 第一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44	0.89	温度: 4.9°C 气压: 102.6kPa 风速: 1.9m/s 风向: 东南 天气: 多云
	厂界外下风向 2#	0.77		
	厂界外下风向 3#	0.69		
	厂界外下风向 4#	0.89		
2023.02.19 第二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43	0.83	温度: 9.6°C 气压: 102.1kPa 风速: 1.4m/s 风向: 东南 天气: 多云
	厂界外下风向 2#	0.83		
	厂界外下风向 3#	0.78		
	厂界外下风向 4#	0.76		
2023.02.19 第三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48	0.90	温度: 12.7°C 气压: 101.8kPa 风速: 2.0m/s 风向: 东南 天气: 多云
	厂界外下风向 2#	0.80		
	厂界外下风向 3#	0.73		
	厂界外下风向 4#	0.90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南厂界 1#	西厂界 2#	北厂界 3#
		昼间噪声 dB(A)	57	56
2023.02.18	夜间噪声 dB(A)	46	45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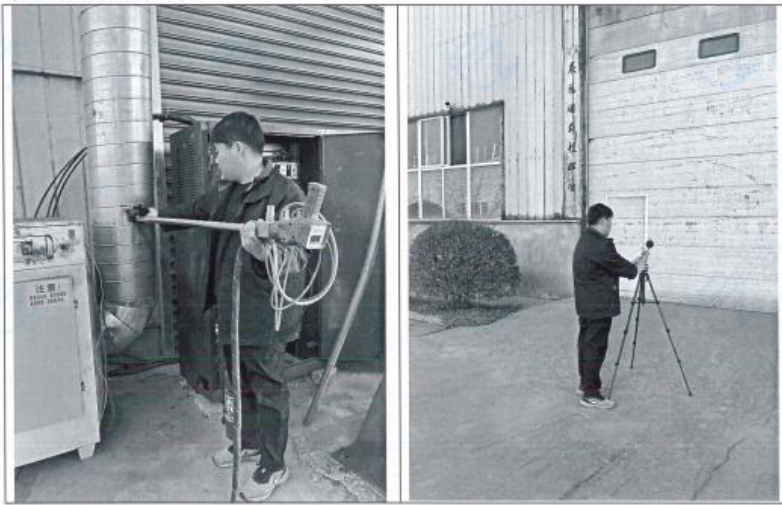
受控编号: QZC-TR-4/1-01-2021

报告编号: TIE230266101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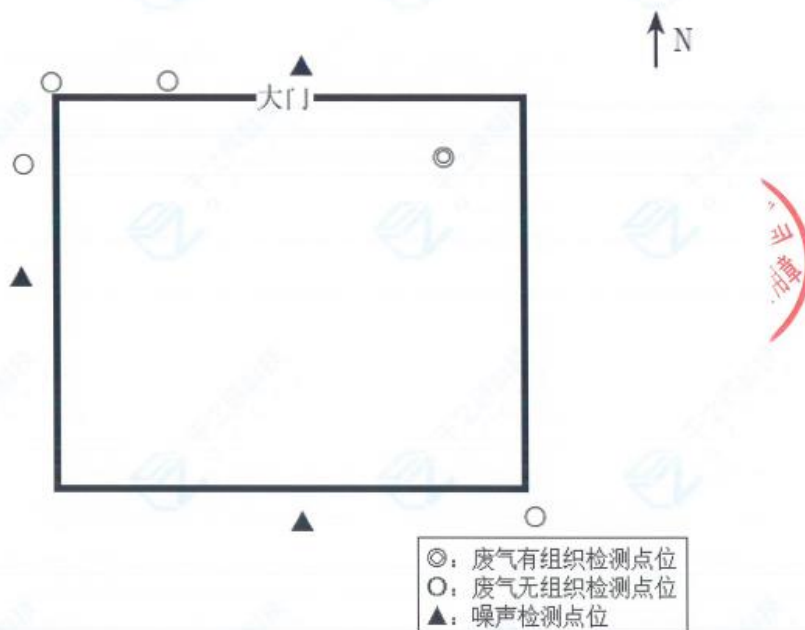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南厂界 1#	西厂界 2#	北厂界 3#
	测量时段			
2023.02.19	昼间噪声 dB(A)	53	56	54
	夜间噪声 dB(A)	46	47	45

\*\*\*报告结束\*\*\*

附: 现场采样照片



附: 采样点位布局图



编写: 牛晶晶

审核: 袁科博

签发: 陈明

日期: 2023.2.22

日期: 2023.2.22

日期: 2023.2.22

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附件七 专家验收意见

### 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绞线、钢芯铝绞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2 月 22 日，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绞线、钢芯铝绞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现场查阅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巩义市产业集聚区，租用巩义市龙昌钢材厂成品仓库及办公室 1680m<sup>2</sup>。本项目产品为铝绞线、钢芯铝绞线。本项目铝绞线、钢芯铝绞线工艺为：原料—拉丝—绞合一成品。工程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项目于 2022 年 07 月 21 日通过巩义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巩义环建审[2022]49 号。

####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铝绞线、钢芯铝绞线，产能为 2000 吨，本项目与原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拉丝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拉丝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拉丝机、绞线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0dB（A），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降噪 20dB（A）。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UV光氧催化装置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催化板和无汞废灯管、职工生活垃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铝粉、储油池油泥及废拉丝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残次品产生量为2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催化板产生量为2块/2a,收集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单位，无汞废灯管产生量为20支/2a,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为0.5t/a，定期由专人清掏，用于周围农田肥田，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1t/a,经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2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52t/a,含油铝粉产生量为 5kg/a,油泥产生量为 1t/a,废拉丝油桶产生量为 15 个/次，项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68t/a。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绞线、钢芯铝绞线项目试运行期间，委托河南天之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18—19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的要求，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实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2、经现场勘察，项目拉丝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抽出后采用 UV 光解催化



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4、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及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5、经现场勘察该项目残次品、废催化板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有专人清掏，无汞废灯管和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含油铝粉、储油池油泥及废拉丝油桶统一收集后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大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绞线、钢芯铝绞线建设项目现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无产生废水，水依托河南龙昌铝业有限公司现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拉丝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0\text{kg}/\text{h}$ )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处理效率 70%)的要求；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衰减后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六、结论

对照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结合对现场勘察，本项目建设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决定；该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本项目未受到环保管理部门相关处罚；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内容均符合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及车间卫生日常管理。

## 附件九 签到表

大唐电缆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铝绞线、钢芯铝绞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组长	何震亚	河南大唐电缆有限公司	经理	15037167137	410181199009256952
成员	王宗辉	珀头市质德环保设备厂	员工	13938234533	
	刘和峰	河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	15126651711	41072419720202519
	许利明	河南碧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13733246082	412825198404120065

附件十 公示

